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电子”或“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3号）核准，福日电子于2014年12月30日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7方发行股份96,501,809股购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中，19,391,857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锁定期12个月），56,988,700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锁定期36个月），10,060,626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锁定期48个月），10,060,626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锁定期60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于2016年5月4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6,166,375股，总股本由380,280,745增加至456,447,120股；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变化的情况。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清云、霍保庄、陆军、康晓岩、史锋、郑金鉴、马兹斌、陈吉利、张国林、石利笋、贝风雨。上述持有人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由福日电子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认购的股份；同时王清云、霍保庄、陆军、康晓岩、史锋、郑金鉴、马兹斌、陈吉利、张国林、石利笋承诺，自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结束后，其因本次认购股份直接或间接持有福日电子的股份 12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50%，24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75%。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6,988,7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597,021	9.33%	33,775,634	8,821,387
2	王清云	16,985,808	3.72%	8,492,904	8,492,904
3	霍保庄	11,580,104	2.54%	5,790,052	5,790,052
4	陆军	3,711,620	0.81%	1,855,810	1,855,810
5	康晓岩	2,244,932	0.49%	1,122,466	1,122,466
6	史锋	1,171,106	0.26%	585,553	585,553
7	郑金鉴	847,093	0.19%	423,546	423,547
8	马兹斌	1,270,640	0.28%	635,320	635,320
9	陈吉利	686,908	0.15%	343,454	343,454
10	张国林	1,270,640	0.28%	635,320	635,320

11	石利笋	473,652	0.10%	236,826	236,826
12	贝风雨	3,091,815	0.68%	3,091,815	0
合计		85,931,339	18.83%	56,988,700	28,942,639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2,597,021	-33,775,634	8,821,387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8,310,023	0	38,310,023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2,369,283	-23,213,066	49,156,21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3,276,327	-56,988,700	96,287,6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03,170,793	56,988,700	360,159,4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3,170,793	56,988,700	360,159,493
股份总额		456,447,120	0	456,447,120

六、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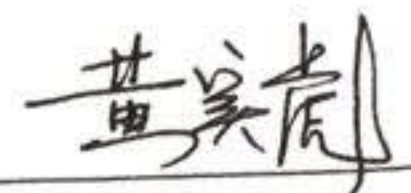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吕泉鑫



黄实彪

